

「高餐通識教育學刊」投稿辦法

一、發行宗旨

高餐通識教育學刊(以下簡稱本刊)發行宗旨，主要為探討與研究通識教育相關理論與實務，實踐通識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學相長，進而提昇全體通識教育教與學品質。

二、徵稿內容

1. 通識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。
2. 通識教育創新研究。
3.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等相關主題。
4. 與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有關之通識課程教學研究。
5. 一般通識課程論文。
6. 其他與通識教學相關內容。

三、投稿規定

- (一) 本刊審查結果將於截稿後 2 個月內回覆，徵稿截止日為 115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五)，審查通過後於 115 年 12 月排版出刊。若因審查無法當期出刊，則延到下期刊登。
- (二) 來稿以中文或英文為主，未曾在國內外期刊、書籍發表出版者為限。
- (三) 投稿內容不得有一稿兩(或多)投、抄襲及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為，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研究論文以不超過 20,000 字為原則，來稿請附 300 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(5 個為限)。其他領域依其相關規定撰寫。
- (五) 投稿稿件須為 Microsoft Word 檔案，文稿請橫式書寫。投稿論文須依 APA 格式第七版，另檢附作者資料表(附件一)及著作權授權書(附件二)，一併寄送受理電子信箱 E-mail: journalgd@live.nkuht.edu.tw。

四、稿件審查

- (一) 務必請投稿人依照撰稿格式撰寫，若未依照 APA 格式第七版編排者，將不予收件刊登，逕予退稿。
- (二) 來稿依稿件性質，由本刊委聘審稿委員擔任稿件初審。
- (三) 為維持本刊刊載論文之品質，投稿本刊之稿件，必須經過至少兩位相關領域學者之雙向匿名審查。
- (四) 審查意見共分四級：
(A)同意刊登、(B)修改後刊登、(C)修改後再審、(D)不同意刊登。稿件審查參考如下表：

第一位 外審 第二位 外審	A	B	C	D
A	同意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同意刊登
B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同意刊登
C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不同意刊登
D	不同意刊登	第三審	不同意刊登	不同意刊登

- (五) 稿件依審稿委員意見給予接受、拒絕或請作者依審查意見做必要之修改補充。
- (六) 投稿論文需經本刊委聘之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審稿作業，並經「編輯委員會」正式決議通過後始可刊登。

五、本刊編輯委員會於審稿作業完成後，將「審稿結果」通知原作者，稿件經本刊發表後，致贈作者該期學刊一本，論文抽印本二本。經審查後不通過之稿件，恕不退稿。

六、投稿之稿件一經刊載，版權歸本刊所有，唯文責自負。非經本刊同意，亦不得另行發表於其他刊物或書籍。

七、聯絡地址

- (1)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
- (2) 電話：(07)8060505 轉 24101 傳真：(07)8060151
- (3) E-mail：journalgd@live.nkuht.edu.tw